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版)

建设单位：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荣金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王俊翼

建设单位：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电话：13508187958

传真：

邮编：644000

地址：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传真：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南大街财富
名都 60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9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批复.....	13
6 验收监测标准.....	16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8 监测内容.....	18
9 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结果.....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	24
11 结论与建议.....	2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屏环建函[2015]34 号，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5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屏环审批[2015]75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6 申报表

附件 7 污水接纳的函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公示网站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座落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主要生产：包纱制品。企业投资 12000 万元，新建办公用房，宿舍建筑面积 50000m²，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910 吨包纱制品。

2015 年 10 月，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宜宾市屏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屏环审批〔2015〕7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8 月，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安排。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 年 9 月，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原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四川省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办公用房、宿舍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设置主要生产设备包纱机 285 套，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水、电、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10 吨包纱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10 吨包纱制品				
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1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3 万元	比例	0.48%
建设项目地址	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周边外环境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北面为宜屏快速通道，项目厂界南面 74m 为金江林业，厂区东面 200 为待建空地，东面 200 外为酒都老窖公司，西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北面 160m 处为岷江。				

1.2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1.3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
- (2) 项目废水排放检查；
- (3) 项目噪声监测；
- (4) 项目固废排放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13号令）；
- 2.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2002年8月21日）；
- 2.5 四川省环保局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函[2002]301号）；
- 2.6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2003年1月7日）；
- 2.7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56号）；
-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
-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
- 2.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12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
- 2.13 《关于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屏山县环境保护局，屏环审批（2015）75号，2015年12月30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项目厂区北面为宜屏快速通道，项目厂界南面 74m 为金江林业，厂区东面 200 为待建空地，东面 200 外为酒都老窖公司，西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北面 160m 处为岷江（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位于屏宜快速路南侧，呈规则的方形地块，本项目厂区内共设置 12 个生产车间，场地北面主入口设计一条厂区主路，车间两个一排分列主路两侧。本项目 12 个车间中，6 车间和 7 车间为双层车间，其余车间均为单层车间，职工宿舍及办公楼位于地块内西南角。生产车间均为钢结构，生产类别为：丙类二项，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单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8m，二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9.5m（首层 5.0m，二层 4.5m）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0000m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

建设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 1910 吨包纱制品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3.2.2 工程投资及建设内容

3.2.2.1 工程投资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5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8%。

3.2.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共设计 11 个生产车间, 车间内主要布置包纱机 285 套,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910 吨包纱的生产规模。车间 1~5、8~10 为单层车间, 车间 7 为部分 2 二层车间, 车间 6 为整体 2 层车间, 车间 6 和车间 7 均用作生产。		实际建设 11 个生产车间, 车间内主要布置包纱机 285 套。车间 1~5、8~10 为单层车间, 车间 7 为部分 2 二层车间, 车间 6 为整体 2 层车间, 车间 6 和车间 7 均用作生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配套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配套给水管网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配套供电电网供电		市政配套供电电网供电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楼	综合楼 5F, 1F 办公室, 2~5F 为职工倒班宿舍		综合楼 5F, 1F 办公室, 2~5F 为职工倒班宿舍	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 1 楼, 可同时容纳 80 人就餐		位于综合楼的 1 楼, 分批就餐	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库及成品库	车间 7 为部分 2 层车间, 车间 6 为整体 2 层车间, 其中车间 7 的 1F 为成品仓库, 车间 6 的 1F 为原料仓库		车间 7 为部分 2 层车间, 车间 6 为整体 2 层车间, 其中车间 7 的 1F 为成品仓库, 车间 6 的 1F 为原料仓库	一致
	机修车间	位于车间 7 内 1F, 占地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 7 内 1F, 占地面积 3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 7 内 1F,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 7 内 1F,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计 3 个预处理池, 分别位于 1 号车间西侧, 6 号车间南侧, 办公楼北侧。总容积 30m ³		建设 3 个预处理池, 分别位于 1 号车间西侧, 6 号车间南侧, 办公楼北侧。总容积 30m ³	一致
		隔油池一座		设置隔油池一座, 日处理 2m ³	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纤尘	水帘风机通过负压对车间进行收集, 加强通风	设置水帘风机通过负压对车间纤尘进行收集, 加强通风	一致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安装油烟净化器 (85%净化效率)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3.2.2.3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3.2.2.4 主要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包纱机	HKV141A	台	285	外购
2	倒筒机	TS008	台	4	外购
3	络筒机	WF168	台	24	外购
4	水帘冷却装置	SLF600mm	台	48	外购
8	合计	/	台	361	/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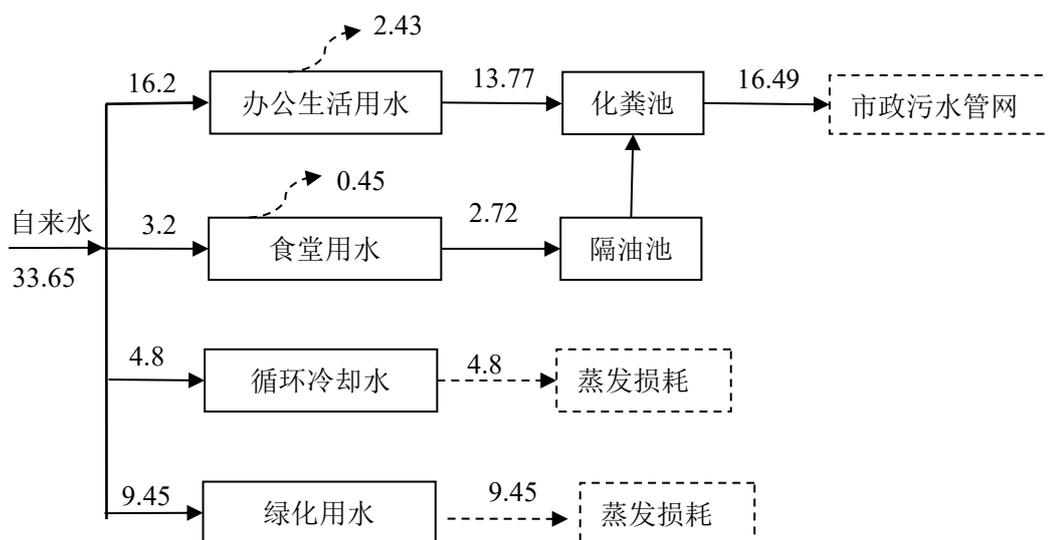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备注
原辅料	氨纶丝	t/a	457	外购
	锦纶丝	t/a	1452	外购
	纱筒管	万只	5000	外购
	设备维护工具	/	10 套	外购
	纸箱	t/a	50	外购
能源	电	万 kW·h	200	/
	水	t/a	1009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人员定员 27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77m³/d，4131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食堂用水：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72m³/d，81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冷却循环水：项目生产设备冷却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自然蒸发损耗。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简介

3.5.1 生产工艺

(1) 倒纱：将原材料氨纶、锦纶装上包纱机。

(2) 调整参数：根据产品不同规格要求，调整包纱机工作参数。

(3) 装纸筒：将纸筒装上包纱机，准备上机。

(4) 上机：通过人工将原料氨纶、锦纶中丝线牵出，载入包纱机，包纱机将氨纶线、锦纶线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混并线，并线后的产品在纸筒上缠绕，得到产品包纱。由于纺厂运来的原纱一般较多的外观疵点，在通过络筒机上的清纱装置时，可以清除其上的绒毛，尘屑及弱纱、粗结等杂质疵点，这样，即可改善织物的外观质量，又因剔除了纱线上的薄弱环节而提高了它们的平均强度，从而减少了纱线的后道工序中的断头。清纱过程中短绒、浆粉掉落，从而形成纤尘。

(5) 卸纱：将产品包纱从包纱机上取下，准备检验。

(6) 产品质检：将从包纱机上取下的产品按照产品合格产品要求进行检验核实，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挑出回收。

(7)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存储。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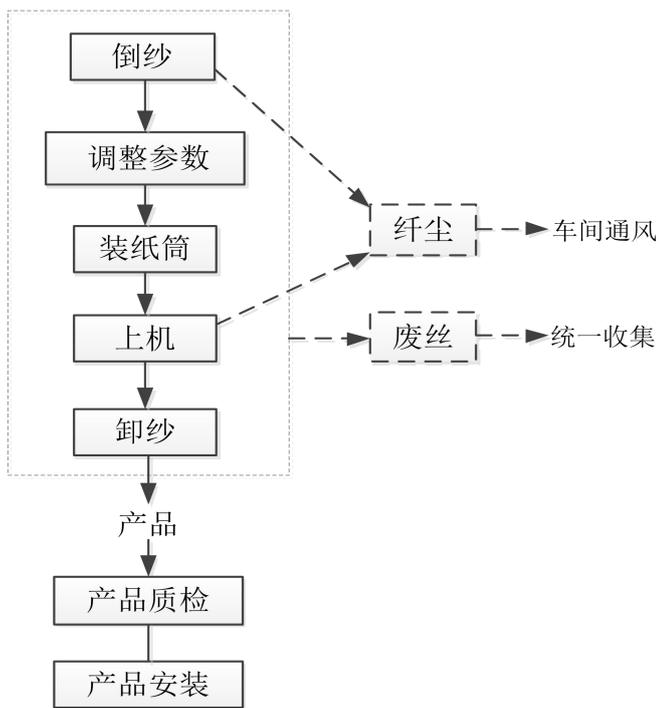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营运期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4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纤尘；食堂油烟。

废水：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以及冷却循环水。

噪声：机械噪声。

4.1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纤尘	织造过程	纤尘：本项目在水帘降温过程中，水帘风机会通过负压对车间内空气进行收集，并对车间通入凉风，加强车间内流通，本项目产生的纤尘通过车间换风、加强车间通风后产生的大气影响较小。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处理器，油烟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77m ³ /d，利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72m ³ /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冷却装置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4.3 噪声处理和排放流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噪声	对车间设置隔声厂房，并对风机隔声处理，对包纱机进行减震处理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万元)		
施 工 期	废 水 治 理	施工期先行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	8	废 水 治 理	施工期先行修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	8	一致
	废 气 治 理	防尘篷布、洒水降尘、清扫施工场地	1.5	废 气 治 理	防尘篷布、洒水降尘、清扫施工场地	1.5	一致
	噪 声 治 理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封闭施工现场等	1.2	噪 声 治 理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封闭施工现场等	1.2	一致
	固 体 废 物 处 置	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对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维修废物统一收集后交危废单位处理	2	固 体 废 物 处 置	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对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不在场地内维修	2	不一致
营 运 期	废 气 治 理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修车间通排风系统	7.2	废 气 治 理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修车间通排风系统	7.6	不一致
	废 水 治 理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小于85%	1.2	废 水 治 理	食堂油烟：按照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小于85%	1.5	不一致
	废 水 治 理	生活污水：设置3个预处理池，容积为30m ³ ；餐饮废水：隔油池，容积为2m ³ 。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废 水 治 理	生活污水：设置3个预处理池，容积为30m ³ ；餐饮废水：隔油池，容积为2m ³ 。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站处理。	5	一致

		冷却循环水	/		冷却循环水：共建设 48 个循环水塔，4.8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不一致
		雨水收集系统：全厂敷设雨水收集管网，对雨水进行收集	4		雨水收集系统：全厂敷设雨水收集管网，对雨水进行收集	4	一致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5	固废治理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5	一致
		/	/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一致
	噪声治理	营运期设备噪声：对车间设置隔声厂房，并对风机隔声处理，对包纱机进行减震处理	6	噪声治理	营运期设备噪声：对车间设置隔声厂房，并对风机隔声处理，对包纱机进行减震处理	10	不一致
合计		/	41.1		/	58.3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批复

5.1 环评结论

5.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包纱，采用机电一体化设备进行生产，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低噪，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16日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5.1.2 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公司产品属于棉纱纺织加工，属于二类工业建设项目，符合石盘工业园发展规划。项目取得了屏山县国土资源局出示的《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并且由屏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图》明确本项目为二类工业工地。

经现场勘察与调查，本项目选址于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北面为宜屏快速通道，项目厂界南面74m为金江林业，厂区东面200为待建空地，东面200外为酒都老窖公司，西面为待建空地，项目北面160m处为岷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的SO₂、NO₂、PM₁₀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1.3.2 声学环境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5.1.3.3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评价河段参与评价的4项因子两个监测断面标准指数小于1，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将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用水，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用水为循环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厂界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态环境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亦较小。

总之，项目营运期间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排污特点和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的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项目废水 COD、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1.7 达标排放

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资 41.1 万元环保治理经费，对“三废”的污染源进行预防控制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治理，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故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经有效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5.1.8 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对策，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5.1.9 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屏山县发展规划，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建议环保要求及建议

1、企业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建议企业根据内部生活用水量及用水水质的实际情况，尽可能实现一水多用，减少整个企业用水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量。

3、企业应加强除尘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停产检修，减小事故排放对大气的影 响；加强车间及库房防火管理，定期巡查火灾隐患。

4、落实废气等污染源监测监控措施。

5、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增强其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

5.3 环评批复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治噪声、粉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设置排水系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好化粪池、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漏措施。

（三）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落实餐饮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全面落实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防止噪声扰民。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综合处置固体废物，涉及危险废物的，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

（七）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出来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我局报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40	监测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mg/L，pH 除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20	1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废水污染物：COD：1.39t/a，NH₃-N：0.15t/a——排入污水处理厂。</p> <p>由屏山县环保局核定后下达。</p>							

7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验收监测规定规范，制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内容。

7.1 废气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厂界周边下风向最高点 2 个点	每天间隔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7.2 噪声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4 周各设置一个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

仪器进行严格的校正。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监测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如未达到生产负荷的75%，则要求项目主体设施和生产设备以及附属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工况稳定，生产正常，同时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8.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8.4 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来源、检出限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表 8-3 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501 型	2A01078156	
		2A01086051	
		2A01080172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器校验装置 TH-BOX	131601016	
	电子天平 ATY224	D307532754	
恒温恒湿箱 AWA6221A	1008275		

9 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监测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9 月 7 日	6.4	1910 万只	100%
2018 年 9 月 8 日	6.3		99%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18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9 月 7 日	Q1#	0.298	0.275	0.202	1.0mg/m ³
		Q2#	0.0.321	0.301	0.328	
		Q3#	0.687	0.568	0.642	
	9 月 8 日	Q1#	0.324	0.250	0.204	
		Q2#	0.349	0.300	0.331	
		Q3#	0.642	0.634	0.596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Q1#、Q2#、Q3#”的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18.9.7	1#	59.9	54.1	59	设备噪声
	2#	64.3	55.3	63	设备噪声

	3#	64.1	55.4	63	设备噪声
	4#	64.2	56.1	63	设备噪声
2018.9.8	1#	60.6	54.3	60	设备噪声
	2#	63.9	55.5	63	设备噪声
	3#	62.3	52.9	62	设备噪声
	4#	63.7	56.3	63	设备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座落于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是一家生产包纱产品的民营企业，该厂在厂区内投资 12000 万，建成年产 1910 吨包纱产品生产线。

2015 年 10 月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四川省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屏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屏环审批〔2015〕7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8 月，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查和了解的情况，并根据经审批后的《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环评批复编写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 年 08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的基础上，编写完成了《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实施效果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在厂界四周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林，减少车间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试生产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暂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管理，运营期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10.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在预想最大可能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下，能够确保提供有力的救援措施，科学有效及时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1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治噪声、粉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环境。	项目各项污染物已设有相应防治措施，通过监测证明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设置排水系统。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落实好化粪池、隔油池等废水处理设施防渗漏措施。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落实餐饮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可行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设产噪设备、全面落实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设置噪声卫生防护距离，防止噪声扰民。</p>	<p>本项目厂房设置吸声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减振处理，生产时密封生产。</p>	<p>落实</p>	<p>可行</p>
<p>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p>	<p>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排口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可行</p>
<p>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出来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企业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p>	<p>落实</p>	<p>可行</p>
<p>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落实</p>	<p>可行</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我局报告；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建设施工</p>	<p>落实</p>	<p>可行</p>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通过对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1.1.1 废气监测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 噪声监测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11.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排污特点和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的水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屏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COD、氨氮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1.1.4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1.2 建议

- （1）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			项目代码	棉纺纱加工[C1711]			建设地点	宜宾市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石盘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其他(编织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10 吨包纱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10 吨包纱制品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屏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屏环审批(2015)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6年2月						竣工时间	2016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1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3	所占比例%			0.48%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10.6	噪声治理(万元)		11.2	固废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5007939520946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四川浪莎针织有限公司屏山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